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方佩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方佩琦前於民國111年0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汽車貸款使用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837,000萬元(分別為680,000元、157,000元)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8日結算一次；借款期間自111年09月28日起至117年09月28日止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359,146元整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288,090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2.99%計算利息，暨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(2) 新臺幣71,056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2.99%計算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

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006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88090元	方佩琦	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9%
001	新臺幣288090元	方佩琦	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9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88090元	方佩琦	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其他
002	新臺幣71056元	方佩琦	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其他